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的8,5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昆仑新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2,478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净水路10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承接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水务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组装、销售；水务投资及运营；环保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昆仑新水源 49%股权，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仑新水源 51%的股权。

关联关系：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1.3 条规定，昆仑新水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仑新水源资产总额 185,965.76 万元，负债总额 147,730.93 万元，净资产 38,234.82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549.45 万元，利润总额 939.52 万元，净利润 693.32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昆仑新水源资产总额 208,481.40 万元，负债总额 171,365.11 万元，净资产 37,116.28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275.21 万元，利润总额-1,146.76 万元，净利润-1,145.97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8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昆仑新水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的 8,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 49%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昆仑新水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昆仑新水源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昆仑新水源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营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昆仑新水源以乌鲁木齐市虹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和其他资产按比例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昆仑新水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昆仑新水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申请的8,5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0,813.8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3%，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896,5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